



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60号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南京 上海 深圳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37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3）第 60 号

致：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内容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股票的规模、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必要事项；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7年7月21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审议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2018年3月28日，经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9年7月21日，议案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018年12月11日，经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地点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原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1年7月21日。

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21日。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其他事项按照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办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9年5月23日，广东银保监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397号），同意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广东银保监局的批复同意。

2022年6月2日，广东银保监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2〕243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提升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抵御能力并可进一步实现长期规范稳健发展。

（四）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492 号）及广东银监局《关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09]828 号）批准，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

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663315193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82,004,207 元人民币，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姚真勇；发行人现持有佛山银保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1055H344060001 的《金融许可证》。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设立及变更批文、验资报告、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组织架构图和内部制度文件等，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35,859,598.01 元、2,744,339,329.89 元、3,562,441,655.71 元及 1,757,835,109.0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九节“发行人

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之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股权变更材料、股东名册、股东确权文件、《审计报告》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清晰，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节“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第二十节“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并参考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663315193K 的《营业执照》，佛山银保监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1055H34406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

关发行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8,200.4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等，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数量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35,859,598.01 元、2,744,339,329.89 元、3,562,441,655.71 元及 1,757,835,109.09 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1,700,863.28 元、9,880,897,415.49 元、12,574,211,795.60 元及 14,410,160,165.44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557,496,578.76 元、6,344,512,025.80 元、8,405,950,015.58 元及 4,468,230,926.10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顺德农信联社以改制方

式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验资报告和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顺德农信联社以改制方式发起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及当时有效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项“在单家农村合作银行或农村信用社基础上变更组织形式设立”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1.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9）羊验字

第 17696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为 1,856,448,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36,781,600.00 元,其中原股金折转为顺德农商银行股本 1,308,992,8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51%;新增股本 547,456,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9.49%;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2,080,332,800.00 元。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发行人由顺德农信联社以改制方式发起设立而来,顺德农信联社的经营性资产进入发行人后,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业务也由发行人承继。

3.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的使用权、所有权以及商标等知识产权。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1.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之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之情形。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

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制度。

3.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

4.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3618800373391），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5.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63315193K）。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的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战略发展部、对外投资管理总部、纪委办公室、法律事务部、零售银行部、信用卡事业部、公司银行部、资金营运中心、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信息科技部、数字银行部、运营管理部、计财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办公室、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工会办公室等。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2.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3.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的关联方存在部分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的关联方，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他的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系金融机构，不属于生产经营型企业，故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发行人已根据金融企业的特点和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了包括信贷管理、资金运营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法人股东	274	757,036,000.00	40.78%
二、自然人股东	93,247	1,099,412,800.00	59.22%
其中：职工股	3,707	196,081,950.00	10.56%
非职工股	89,540	903,330,850.00	48.66%
总计	93,521	1,856,448,800.00	100.00%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492号）、广东银监局作出《关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09〕828号）批准，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的股东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87,936名，已确权的股东数为有87,394名，已确权股东持有的股份5,078,035,576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9.92%；542名自然人股东未确认股东身份，所持股份数额为3,968,631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8%。

3.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诚顺资产	376,532,361	7.41
2	美的集团	355,746,040	7.00
3	万和集团	282,815,909	5.57
4	博意建筑	279,943,299	5.51
合计	—	1,295,037,609	25.48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大陆境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四）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承继原顺德农信联社的资产中，除部分房产土地证书尚未变更外，其余资产涉及的产权过户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毕。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

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开展银行业务，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5) 发行人前 199 名均已签订股份锁定承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相关措施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有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该等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锁定承诺签署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和 97 号文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复文件等，发行人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492 号）、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09]828 号）批准，经顺德农信联社清产核资后，由 274 户法人股东及 93,247 户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法人股东	274	757,036,000.00	40.78%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认购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二、自然人股东	93,247	1,099,412,800.00	59.22%
其中：职工股	3,707	196,081,950.00	10.56%
非职工股	89,540	903,330,850.00	48.66%
总计	93,521	1,856,448,8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未超过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发行人职工持股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0%，符合当时有效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发行人设立时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2019 年 5 月 13 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9〕620 号），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总股本为 5,082,004,207 股，其中国有股东诚顺资产持有 376,532,36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1%；国有股东广东顺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1,64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国有股东顺控城网持有 31,049,56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权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增资七次：

1. 2012 年 3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222,773.856 万元

2012 年 2 月 27 日，顺德农商银行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以资本公积金 37,129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 222,773.856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2]39 号），同意顺德农商银行将

注册资本由 1,856,448,8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2,227,738,560.00 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20011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止，顺德农商银行已将资本公积 371,289,76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7,738,56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2,227,738,560.00 元。

2012 年 3 月 29 日，顺德农商银行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3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267,328.6272 万元

2013 年 2 月 21 日，顺德农商银行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顺德农商银行 2012 年度股份分红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 44,555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以佛山银监分局核准金额为准。

2013 年 3 月 25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3]53 号），同意顺德农商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2,227,738,56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2,673,286,272.00 元人民币。

2013 年 3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30368 号），截至 2013 年 2 月 22 日止，顺德农商银行已将资本公积 445,547,712.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73,286,272.00 元，累计股本 2,673,286,272.00 元。2013 年 5 月 13 日，顺德农商银行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4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29,4061.4899 万元

2014 年 3 月 7 日，顺德农商银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顺德农商银行 2013 年度股份分红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 26,732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94,061.4899 万元。

2014 年 5 月 30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4]75 号），同意顺德农商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2,673,286,272 元人民币变更为 2,940,614,899 元人民币。

2014 年 5 月 3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946341_H01 号），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顺德农商银行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267,328,627.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0,614,89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940,614,899.00 元。2014 年 7 月 2 日，顺德农商银行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 年 3 月，定向增发，注册资本增至 350,000.2899 万元

2014 年 3 月 7 日，顺德农商银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顺德农商银行定向募股方案，拟新增人民币普通股 5.5-6 亿元，全部为法人股。定向募股价格将根据募股时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并参照上市银行的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经与投资者进行竞争性谈判后予以确定，所有募股对象均按照相同价格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募股完成后，连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顺德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34.91-35.41 亿元。

经佛山银监分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佛银监复[2014]139 号）、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参股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粤银监复[2014]762 号）、《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粤银监复[2014]772 号）批准，顺德农商银行向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新乐从家具城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从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九家公司定向增发 559,388,000 股普通股。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946341_H02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顺德农商银行已收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出资额 3,177,323,84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59,388,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500,002,899.00 元，实收资本为

3,500,002,899.00 元。

2015 年 2 月 16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5]21 号），同意顺德农商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2,940,614,899 元人民币变更为 3,500,002,899 元人民币。

2015 年 3 月 13 日，顺德农商银行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15 年 5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385,000.3188 万元

2015 年 2 月 11 日，顺德农商银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顺德农商银行 2014 年度股份分红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 35,000.0289 万股，转增后顺德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385,000.3188 万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5]53 号），同意顺德农商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3,500,002,899 元人民币变更为 3,850,003,188 元人民币。

2015 年 4 月 3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946341_H01 号），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顺德农商银行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50,000,289.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850,003,18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3,850,003,188.00 元。2015 年 6 月 19 日，顺德农商银行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6.2016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462,000.3825 万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顺德农商银行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顺德农商银行 2015 年度股份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 77,000.063 万股，转增后顺德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62,000.3825 万元。

2016 年 5 月 4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6]34 号），同意顺德农商银行将

注册资本由 3,850,003,188 元人民币变更为 4,620,003,825 元人民币。

2016 年 5 月 1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946341_H01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顺德农商银行已将资本公积 770,000,637.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4,620,003,825.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4,620,003,825.00 元。2016 年 6 月 2 日，顺德农商银行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7.2017 年 3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5,082,004,207 万元

2017 年 3 月 21 日，顺德农商银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顺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股份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 46,200 万股，转增后顺德农商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508,200.4207 万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佛山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7]33 号），同意顺德农商银行注册资本由 4,620,003,825 元人民币变更为 5,082,004,207 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946341_H01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顺德农商银行已将资本公积 462,000,382.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082,004,207.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5,082,004,207.00 元。2017 年 5 月 8 日，顺德农商银行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3 月 7 日，安永华明出具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0946341_H01 号），对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8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验证结果、2014 年 5 月 30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验证结果、2014 年 12 月 30 日定向增发时实收资本的验证结果、2015 年 4 月 30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验证结果及 2016 年 5 月 16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验证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中股本总额无误。

2019年5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确认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154号），确认发行人在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方面整体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一年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判、继承、赠与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30,022笔。

（五）发行人的股权托管

根据发行人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股份托管协议书》，发行人将其全部股份托管至广东股权交易中心。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有87,394户，合计持有5,078,035,576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9.92%）的股东已完成了股东身份确认手续，并向发行人承诺：其在发行人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完整，股东权利行使没有障碍或特别限制，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亲自办理或未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共计542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3,968,63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8%）。发行人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将股份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职工持股

1.发行人的职工持股形成

发行人系由顺德农信联社以改制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原顺德农信联社的部分社员转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原顺德农信联社部分职工在参与发行人发起设立后成为发行人股东，同时又具有发行人员工身份，从而形成发行人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

2.发行人职工股演变情况

顺德农商银行自设立以来，存在因顺德农商银行增资扩股以及顺德农商银行职工协议转让等方式导致职工股发生变动的情况。

3.发行人的职工股规范情况

为满足 97 号文的规定，自 2017 年 3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超 50 万股职工股陆续进行了减持。

根据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总户数为 87,936 户，总股本 5,082,004,207 股。其中，持有职工股的股东 3,619 户，职工股总数 451,979,539 股，占总股本的 8.89%；持有职工股的股东已确权 3,616 户，已确权职工股总数 451,924,01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89%；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01%。发行人不存在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1%或 50 万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均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购买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上述情况均符合 97 号文的规定。此外，根据广东银监局作出的《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监管意见函》（粤银保监函〔2022〕243 号），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职工持股情况符合 97 号文规定的要

求。

（七）发行人股权质押、冻结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质押数量为 10,571,88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1%。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且已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份质押行为合法、有效。鉴于被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冻结数量为 33,815,837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7%。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鉴于被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冻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制，即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商业银行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制定贷款分类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各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措施得到了全面有效执行。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4.发行人联营企业；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7.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二）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

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章程》《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股权结构分散，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763 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380,298.99 平方米。

发行人拥有上述房产中，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部分产权证书尚未更名、房屋用地为工业用地、部分房屋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取得等情况；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系历史原因或开发商原因造成；除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地权证/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外，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存在未更名或未能取得两证情形，均系历史原因造成。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房产宗数、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

实质影响。除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外，如果由于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已承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注册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著作权等。

（三）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原值为 1,147,124,856.147 元，上述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设备主要为办公和电子设备。上述经营设备，为发行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除上述“（一）自有房产”所述瑕疵外，发行人及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主要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 1.房产所有权：自行建造取得、购买取得；
- 2.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取得；
- 3.商标所有权、注册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著作权：申请取得；
- 4.经营设备所有权：自行购置取得或继受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一）自有房产”所述瑕疵外，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一）自有房产”所述瑕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

均系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租赁房产（包括 ATM 机场所租赁和车位）共计 217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43,993.02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均已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高明村镇银行、丰城村镇银行、樟树村镇银行以及参股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农商行、高州农商行、揭西农商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农商行、五华农商行、揭东农商行及揭阳农商行，均系投资境内其他金融机构，且已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规定，系合法有效的对外投资行为。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贷款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及定制房屋买卖合同。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

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除进行了七次增资，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也无类似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经历了 3 次修改，均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的修改。

1.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增加了支农支小内容、进一步补充股东权利和义务及董事会对股权管理的职责、对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称谓进行了调整规范等。

2.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内容。

3.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的修订、《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章程（草案）》外，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该《章程》及《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监督权、诉讼权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前将根据适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章程（草案）》，以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分别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章程（草案）》所附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各项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监事 6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需履行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李宜心、蔡芸、武丽波和涂建军正在履行监管报批程序外，均已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批准；除职工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该等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五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该五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

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发行人	91370200599001594B
2	丰城村镇银行	9136098156383974XK
3	高明村镇银行	91440600557315077W
4	樟树村镇银行	91360900566255053P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并参考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0%、13%、1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文件等资料，并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发行人的证明文件及安永华明出具的《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

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并经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了解，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主营银行业务，属金融类企业，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系金融服务，并按金融企业的监管要求和发行人的服务流程、制度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诉讼和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审理终结的重大仲裁案件，不存在作为被告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案件，但存在部分作为原告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案件，其中单笔诉讼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计 53 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资料，并与发行人、中金公司、安永华明分析评估了发行人对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5 笔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的行政机关已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且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微小，并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不会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结合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相关人员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为编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的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全文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鉴于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徐蓓蓓

贾仟仞

林亚青

2023 年 3 月 2 日